附件3

汉江师范学院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事后报告表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政治面貌 |  |
| 单位职务 |  | | | 联系方式 |  |
| 事前报告  事项实际  执行情况 | （丧葬事宜无事前报告的按实际操办情况填写）  操办事项：  操办时间、地点：  邀请对象的范围及规模: 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:  本人签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
备注：1.校领导和各单位党政负责人一式三份，分别报所在党总支（支部）、党委组织部和纪委办公室留存。

2.其他人员一式一份，由所在党总支（支部）留存备查。